2016年蕉岭县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统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统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省、市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统计调查计划；拟定全县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三）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审核县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

（四）为县委、县政府制订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六）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七）协助上级统计部门组织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蕉岭县委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岭县党政机构改革>的通知》（蕉委发〔2011〕20号），设立蕉岭县统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统计局设6个股室及1个事业编制人调队：

1、办公室

负责电文、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综治、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代管单位的监察、纪检、党群、人事、编制、工资和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局的电脑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2、综合股

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管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承担重要经济分析课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核算全县生产总值，以及现代产业专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县统计改革、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办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组织实施国家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年报；依法审批或备案县有关部门、各地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负责全县劳动工资、社会科技、城镇住户调查、民营经济统计、基本单位统计、城乡划分调查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以及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3、工交股

组织实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4、农财股

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农村住户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负责县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评估监测工作。

5、能源股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6、数据信息股

各类统计数据的上传，确保数据传输畅通安全；组织实施数据传输设备安装维护及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实施统计信息发布。

7、人口调查队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及其《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五年一次的1%人口抽样调查等大型调查；组织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不定期抽查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建立科学的人口调查方法；对人口统计数字进行审计并建立经常性的数据台账；及时向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人口信息；对人口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开发利用和资料管理工作；依照统计法规对各级人口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为各级党政实行奖惩提供依据；完成省、市统计部门部署的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指标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等临时性抽样调查工作等等。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机构改革后拟定行政编制数9名，事业编制数4名，拟核定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实有在职人员18人，行政离退12人 ；事业编制机构有人调队，实有在职人员6人，事业离退休2人；另有后勤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2016年蕉岭县统计局预算公开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9.50万元，比上年增加85.69万元，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专项普查活动预算增加、年度工资普调、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支出预算289.50万元，比上年增加85.69万元，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专项普查活动预算增加、年度工资普调、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定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15.09%；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定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0.23万元，比上年增加58.64万元，下降11.95%，主要原因是专项普查业务增加。其中：办公费8.5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蕉岭县审计局共有车辆1辆，分布构成情况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用车1辆，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用车1辆，资产变动情况为：与上年持平。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能够按要求及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 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市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 局机关、市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市财务总监办公室、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市政府釆购管理办公室、市农村财务管理审计办公室）用 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指用于政府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市直单位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统发工资系统运 行维护等财政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市财政信息中心、市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市财政局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及国库支付中心系统运行维护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市财政局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市资金管理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广东省会计函授职业技术学校梅州辅导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项）：指市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

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 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 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 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